

2025年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一、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拟订调整市管收费（价格）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承担全市口岸建设和运行协调工作；

拟订全市口岸发展规划和年度开放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批建设运行的协调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落实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全市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市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

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健全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五）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能源产业政策，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清洁化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十六）负责全市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七）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开展能源预测监测和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配合开展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承担能源对外合作职责，组织推进与外市、省、中央大型企业能源合作，推动市内相关能源企业在市外项目建设和与市外企业合资合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协调能源合作

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与全市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十九)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粮油、棉花和食糖市场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食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二十) 研究提出市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粮食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二十一)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储备粮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

核日常工作。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粮油收购资格认定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贯彻实施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油科技、粮油深加工、主食产业化、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发展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实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县级，核定内设机构 37 个。分别是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局、法规和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与区域协作科、地区振兴科、农村经济科、城市发展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发展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高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科、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价格调控科、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营商环境建设科、评估督导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三门峡市铁路发展办公室、三门峡市能源局、粮食物资储备管理科、粮食物资执法监督科、粮食物资产业发展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务服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三、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委属事业单位预算（三门峡市价格认证中心、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军粮供应和粮食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四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入总计 3899.2 万元，支出总计 3899.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1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21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入合计 38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9.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合计 3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6.5 万元，占 96.9%；项目支出 122.7 万元，占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99.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1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8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5万元，占96.9%；项目支出122.7万元，占3.1%。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80.43万元，占 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6 万元，占 29.6%；卫生健康支出 141.75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 221.66万元，占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12.44 万元，占 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64.06 万元，占 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

预算为 2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科学合理，且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科学合理，且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科学合理，且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用于无，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64.0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4 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8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12.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4.06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总额 122.7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5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2.7 万元。我部门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